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0-1006)

府法訴字第1000282818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○號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○月○日 彰稅法字第○○○○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 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緣訴願人所有車號〇〇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汽缸總排量 1590 立方公分,因未繳納 99 年使用牌照稅,嗣於 100 年 2 月 3 日 使用公共水路道路經查獲,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 第 1 項規定,按 99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 7,120 元裁處 1 倍 之罰鍰計 7,120 元整。訴願人不服,遂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
## 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父因目不識丁,未將通知書轉交,裁罰機關未查明申請人確實之住居,正確送達,程序上有瑕疵,送達難謂合法云云。

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系爭車輛 99 年使用牌照稅 7,120 元,繳款書展期後改定繳納期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,並以訴願人戶籍地: 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○號作為應受送達處所,交由郵務機構辦理送達。郵務機構送達人員於 99 年 7 月 16 日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業將文書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訴願人之父○○○先生收領簽章在案,此有 99 年使用牌照稅送達證書影本附案可稽。且經查詢訴願人戶籍資料,○○○先生與訴願人均同設籍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○號,雖與訴願 人不同戶號,惟仍屬同址住所,形式上既係同一地址,已該當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所謂居住一處共同為生活之同居人要件,且○○○先生為成年人,依通常情形所得辨認其為有普通常識,又辨別事理之人,是否識字並非所問,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規定,業已發生送達效力,不以訴願人親收為必要云云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,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, 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,領用證照,並繳納規費外,交通工具 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,繳 納使用牌照稅。」、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 內一次徵收。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 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。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 用牌照稅前,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 或使用人,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 別公告之。」、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 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,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 之一滯納金,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,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、 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,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 經查獲者,除責令補稅外,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,免再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、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 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、 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,視為自行送達。由 郵政機關送達者,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。但文書內容對人民 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,應為掛號。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 達者,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;其交郵政 機關送達者,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。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 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 實施辦法。」、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 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 時,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

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,不適用之。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,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,以為送達。」於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、第10條、第25條、第28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68條、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3 日彰稅消字第 0991301570 號公告開徵 99 年使用牌照稅,系爭車輛 99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達地址為訴願人之戶籍地即本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卷○號,該繳款書並於 99 年 7 月 16 日由訴願人之父○○○簽收在案。則訴願人未依繳款書所載繳款期間內(即 99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)繳清應納稅款○元,復經本縣警察局交通隊於 100 年 2 月 3 日查獲有使用公共水路道路之情事,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99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1 倍之罰鍰計○元整,依法尚無不合。
- 三、再者,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及第68條第5項準用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: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,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言;所稱同居人,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而言…。」,訴願人雖於77年7月23日遷入本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○號並單獨立戶,惟按當時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,並無單獨立戶之遷徙登記須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之相關規定,且「遷入單獨立戶提證規定」亦至82年始由內政部制定發布,則99年度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繳款單是否合法送達,不以訴願人已單獨立戶為由認定應送達處所無其他同居人,仍應依客觀具體情事確認之。是以,原處分機關97年及98年系爭車輛使

用牌照稅繳款書分別由訴願人之母〇〇〇及訴願人之父〇〇〇簽收,而訴願人均按期繳納97年及98年使用牌照稅;且原處分送達證書係由訴願人之母〇〇〇簽收,訴願人亦遵期提起訴願,故訴願人父、母雖與訴願人於同一地址分別立戶,惟案外人〇〇〇及〇〇〇為與訴願人共同生活在一處之事實,要屬無訛。

四、至訴願人指稱 99 年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接收人邱家 管目不識丁,未將通知書轉交,送達不合法一節,按行政程 序法第 68 條第 5 項準用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:「前項所指有辨別事理能力,以郵務機構 送達人於送達時,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。」,所謂有識 别能力,係指有普通常識,能了解送達之作用及效果之人, 於郵政機關送達時,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,並非以能否識 字為判斷標準(改制前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671號判決參 照)。則觀諸系爭車輛 98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由同居人邱家 管簽收,訴願人並如期繳款,縱同居人非識字,應尚屬有識 别能力之人;而該繳款書既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規定送 達,於郵務人員付與同居人○○○時,即對訴願人生效,核 不因同居人未轉交訴願人而影響其效力。故訴願人未依限繳 清 99 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款○元而遭查獲有使用公共水路 道路事證明確,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 99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1 倍之罰鍰計 7,120 元整,洵屬有據。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, 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,不再一一論述,併予敘明。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 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

# 縣長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